

嘉義縣政府函請釋示有關於自有漁塭（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挖掘土石運出以利養殖，其挖掘土石運出行為是否適用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執行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2.07.23. 經礦字第09202720890號

發文日期：民國92年7月23日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於自有漁塭（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挖掘土石運出以利養殖，其挖掘土石運出行為是否適用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礦業司案陳 貴府92年 7月14日府工水字第0920088669號函辦理。
- 二、有關請釋於自有漁塭（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挖掘土石運出以利養殖，其行為是否適用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執行一案，經查「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採取土石，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二、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另依本部92年 6月25日經礦字第 09202714190號令訂定之「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外運土石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準此，本案於自有漁塭挖掘土石運出，首先應就該自有漁塭之施設是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釐清，倘該施設係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衍生之土石挖掘及外運行為有無違反其管制規定，應由其核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主管法令予以核處，非屬土石採取法管理範疇；倘該施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採取土石者，始有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之適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